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6/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世界博覽會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1431/09-10號文件；FS14/09-10號文件及FS15/09-10號文件)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匯報議員在2010年3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出席該次會議的議員均支持立法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大部分議員認為，是次職務訪問應盡早在2010年5月第一或第二個星期進行；如可以的話，議員應該能夠出席上海世博開幕典禮。關於職務訪問的日數，議員普遍同意，為免與立法會其他事務撞期，是次職務訪問可在周末期間進行，日數大約3至4天。部分議員建議從廣州乘坐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前往武漢，但亦有部分議員傾向乘搭直航機往返上海。

2. 方剛議員又匯報，議員普遍同意擬議的職務訪問應以上海世博為重點。建議參觀的地點包括中國館、香港館及城市最佳實踐區，以及上海世博其他參與國家／地區展館所展示的主要特色項目。他補充，鑑於前往內地的職務訪問一

般只會在內地部門發出邀請後才可成行，工商事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應正式致函相關內地部門，轉達議員對擬議職務訪問的意見。如有需要，應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協助作出後勤支援安排。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

4.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進行擬議職務訪問，亦支持工商事務委員會就進行職務訪問的日期所作建議，以及如可以的話，議員應出席上海世博開幕典禮的建議。民建聯的議員贊同擬議職務訪問應以上海世博為重點，而鑑於高鐵香港段撥款建議所引起的爭議，他們亦認為議員宜藉此機會乘坐高鐵，以獲取該鐵路營運的第一手經驗。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反對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但認為此事的癥結是泛民主派議員和一些市民前往內地的權利遭到剝奪。她認為有需要向中央、香港特區政府和市民傳達清楚的信息，就是向泛民主派人士採取敵意和歧視的態度是不能接受的，這些人士應獲發回鄉證。她又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是次職務訪問應讓所有60位議員參與，她並曾建議訪問應在立法會補選後進行，以便所有60位議員均能參與。不過，出席該次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大部分議員認為，補選不應作為決定職務訪問日期的考慮因素。她亦曾建議在10月進行職務訪問，以配合香港周的舉行日期。然而，部分議員認為議員在上海世博接近尾聲時才進行職務訪問並不理想。對於部分議員指這次職務訪問不適宜在6月至9月這數個月份進行，原因是上海夏天天氣炎熱，她並不認同。她指出，若此意見是合理的話，這項盛事便不會預期可吸引超過7 000萬名參觀者。她要求澄清立法會有否接獲任何進行是次職務訪問的邀請。

6.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曾籌辦和參與前往內地的訪問。他認為有需要先澄清擬議的職務訪

問是在應邀，抑或由議員主動提出的情況下進行。若屬前者情況，議員將處於被動位置，因為訪問的日期、行程和後勤支援安排全由主辦機構決定，議員只可決定是否接受邀請；若屬後者情況，議員可自行訂定職務訪問的行程項目，並就後勤支援安排與有關部門聯絡。他重申應盡快澄清是次職務訪問的情況。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提到立法會議員曾表示有興趣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據她瞭解，立法會至今並無接獲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邀請。她補充，根據過往的經驗，到內地訪問只會在內地部門發出邀請後才可成行。因此，議員可請相關內地部門就進行是次職務訪問發出邀請。

8. 方剛議員確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理解正確。他表示，曾與相關內地部門作非正式接觸，希望即將收到有關邀請。在接獲邀請後，議員可考慮職務訪問的細節，包括訪問的日期。據他瞭解，有關部門在舉行開幕典禮的一星期將要接待很多外賓和其他國家／地區的代表，所以會非常繁忙。有關部門須考慮哪個時間適合接待議員。他補充，一俟接獲有關邀請，即會通知議員。

9. 張宇人議員表示，根據他的經驗，到內地的職務訪問如由有關部門發出邀請，便能作出有效的安排。因此，他認為最好是議員應邀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他贊同所有議員均應有機會參與是次職務訪問。不過，所指的是55位或是60位議員，將視乎職務訪問的日期而定。他亦贊同方剛議員和林大輝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可在接獲相關內地部門的邀請後，再討論職務訪問的日期。

10.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有興趣參與上海世博的職務訪問。由於這些議員須參與於5月1日勞動節舉行的活動，故此希望職務訪問可於5月第二個星期進行，讓他們能夠參與。由於是次職務訪問時間緊迫，他認為是次職務訪問最好以上海世博為

重點，議員亦應乘搭直航機往返上海，而不應乘坐高鐵。

11. 黃定光議員表示，議員作為嘉賓，應尊重主辦當局建議的安排。議員可能希望出席上海世博的開幕典禮，但應理解主辦當局或會因為出席開幕典禮的外賓太多而無法接待他們。若議員出席開幕典禮並不可行，是次職務訪問可於5月第二個星期進行。他認為議員宜在上海世博舉行初期進行職務訪問，以引起香港市民參觀上海世博的興趣。鑑於高鐵香港段撥款建議所引起的爭議，他亦認為議員乘坐高鐵是值得的。他補充，議員在完成職務訪問返港後，可向市民匯報乘坐高鐵的第一手經驗。

12.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曾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員應在擬議職務訪問期間乘坐高鐵。前立法會議員田北俊先生曾告訴他，最近乘坐高鐵的經驗令他印象深刻。張議員認為，即使行程可能會更為緊迫，而訪問的日數亦會較長，議員仍應在擬議職務訪問期間乘坐高鐵。

13. 梁美芬議員表示，謝偉俊議員是最先提議安排一次讓議員乘坐高鐵的訪問。她認為出席上海世博和乘坐高鐵同樣重要，因為後者對內地的交通發展相當重要，而香港段的撥款建議亦備受爭議。她表示，是次職務訪問如能成行，她有興趣參與。梁議員贊同如可以的話，議員應出席5月1日的上海世博開幕典禮。她建議，屬於工聯會的議員如須在5月1日留港，這些議員可於5月2日加入立法會訪問團。

14. 劉秀成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應邀請議員出席香港館的開幕典禮，因為立法會議員是香港市民的代表。依他之見，議員日後還有很多機會乘坐高鐵，但議員出席香港館開幕典禮的機會，卻不容錯失。部分議員能否出席開幕典禮不應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向香港特區政府轉達他的意見。

15. 陳鑑林議員表示，在今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財經事務委員會曾表示有興趣前往上海進

行職務訪問，以便就上海規劃發展為新國際金融中心取得第一手資料。若立法會將會前往上海世博進行擬議職務訪問，可安排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順道訪問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與有關部門就金融服務的發展交換意見。如此一來，財經事務委員會便無需另行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

16. 陳鑑林議員回應主席時澄清，他贊同是次職務訪問應以上海世博為重點，議員亦應從廣州乘坐高鐵前往武漢，以獲取第一手經驗。陳議員明白部分議員希望出席上海世博開幕典禮，但認為鑑於場地空間有限，加上預期會有來自多個國家／地區的代表出席，有關當局可能難以作出安排。

17. 方剛議員表示，他獲悉上海世博開幕典禮將會非常擠迫，而主辦當局亦不會有時間接待議員。此外，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可能未必合資格獲邀出席開幕典禮。他亦澄清，上海世博開幕典禮與香港館開幕典禮屬不同事宜。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內務委員會首次討論此事時，她曾指出有需要澄清是次擬議職務訪問的情況。她關注到，議員過去前往內地進行職務訪問，均獲清楚告知訪問的時間及行程安排。然而，是次職務訪問與以往的職務訪問不同，儘管議員已在多次會議上就有關職務訪問進行討論，但仍未清楚是否可以成行。她質疑香港特區政府能否邀請議員進行是次職務訪問。她指出，自立法會主席提及是次擬議職務訪問後，香港特區政府並未作出任何表示，表明會邀請議員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訪問。她從方剛議員得悉，內地部門很可能會發出進行是次職務訪問的邀請，她認為議員應待接獲有關邀請後，才進一步討論是次職務訪問的細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方剛議員已清楚說明是次職務訪問的情況。他先前已在會議上提及，曾與內地部門作非正式接觸，轉達議員對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興趣，而內地部門亦已給予積極的回應。這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目的是徵詢議員對是次職務訪問的意見，隨後立法會

主席或她本人(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向相關的內地部門轉達他們的意見。據她理解，相關內地部門就是次職務訪問發出正式邀請前，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劉秀成議員認為有需要由香港特區政府邀請議員出席香港館開幕典禮，這項意見與是次討論無關，因為進行擬議職務訪問的邀請應由內地部門發出。

20.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曾多次應香港特區政府的邀請，參與在內地舉行的展覽會。他重申，立法會議員作為香港市民的代表，應出席香港館的開幕典禮。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劉秀成議員的意見，但表示議員正在討論上海世博而非香港館的開幕典禮。

2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明白劉秀成議員對香港館的興趣。她從討論所得的印象是，議員支持擬議的職務訪問，並同意立法會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相關內地部門轉達他們的意見。她贊同議員值得乘坐高鐵。她知悉有部分議員並未獲發回鄉證，因此，她希望議員能把握機會在是次職務訪問期間一同乘坐高鐵。

23. 謝偉俊議員指出，根據一般做法，內地部門會待個別人士／機構表示有興趣參與有關項目後，才會向有關人士／機構發出正式邀請。按此做法，議員應向相關的內地部門清楚轉達對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興趣，以便該等內地部門考慮是否發出正式邀請。他強調，由於是次職務訪問會以立法會的名義進行，行程應符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目的，例如促進上海與香港的交流、推廣兩地之間的旅遊，以及引起香港市民參觀上海世博的興趣。依他之見，是次職務訪問應以上海世博整項盛事而非香港館為重點。他又表示，雖然立法會已通過高鐵香港段的撥款建議，但議員有責任持續監察這項目。因此，他支持議員在是次職務訪問期間乘坐高鐵的建議。他又建議邀請相關專家向議員簡介高鐵的運作事宜，以加深他們對此方面的瞭解。至於是次職務

訪問的日期，他認為有關訪問應在主辦當局方便的時間進行。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前一天，據她從立法會主席瞭解所得，他已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進行初步討論，談及議員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職務訪問所表達的意見。立法會主席接獲中聯辦的積極回應。中聯辦已因應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就職務訪問的日期及行程，與上海有關當局展開討論。立法會主席亦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他會致函中聯辦主任彭清華先生，以轉達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包括職務訪問的日期，以及若可以的話，他們希望能出席上海世博的開幕典禮)。儘管在安排議員出席開幕典禮方面可能會有困難，立法會主席會看看可否作出有關的安排。由於議員曾於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到香港特區政府在擬議職務訪問中所擔當的角色，秘書處其後曾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有關事宜。香港特區政府歡迎議員前往上海世博(包括香港館)進行擬議職務訪問，並表示會全力提供所需的協助，以及提出由當局派代表陪同議員進行是次職務訪問。秘書長補充，秘書處會跟進劉秀成議員的意見，研究可否為議員作出安排，讓議員可在進行職務訪問期間參觀香港館。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從討論中察悉議員贊成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大部分議員認為應藉此機會乘坐高鐵。他認為在為期3天的職務訪問期間乘坐高鐵，是可行的安排。他指出，美國和俄羅斯等國家亦正計劃發展高速鐵路，乘坐高鐵令議員可獲取有關高鐵運作的第一手經驗。他表示支持謝偉俊議員提出的建議，即安排相關專家在議員乘坐高鐵時，向議員簡介高鐵的發展。至於職務訪問的日期，他贊同議員的意見，就是應盡早在5月第一或第二個星期進行。他補充，據他理解，開幕典禮是就上海世博整項盛事舉行的儀式，而香港周則會為宣傳香港館而舉行。此外，據他從環境局局長瞭解所得，在5月5日至8日期間，香港館會舉行以環保作為主題的宣傳活動，而環境局局長會在該段期間出席世博。他又

認為，由於時間所限，若要在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期間參觀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未必可行。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可另作安排，在日後進行有關訪問。

26. 陳茂波議員表示，他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下稱"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議員應把握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機會，研究中國館展示的其他內地城市的規劃及發展情況。他不反對乘坐高鐵的建議，但認為議員可考慮參觀上海市，以便取得有關該市發展的第一手資料。鑑於時間所限，他建議探討可否讓議員選擇參觀上海市，或乘坐高鐵。他指出，他曾以其專業身份出席在內地舉辦的一些活動。他認為，香港館的開幕典禮有別於該等活動。如香港特區政府邀請一個代表團出席香港館的開幕典禮，代表團的人數可能會很多，而成員亦可能會包括一些並非立法會議員的人士。如屬此情況，擬議的職務訪問便會失卻其意義。他又表示，由於上海世博是國家的一項重要盛事，如相關內地部門協助作出所需的安排，擬議的職務訪問會更有成果。他認為，無論基於實際需要，還是出於禮貌，議員應就進行職務訪問的時間及有關行程與相關當局進行聯繫。他在全國政協上海市委員會的會議上得悉，出席上海世博的訪客預計會有數千萬人。為騰出更多空間予海外訪客，有關當局已建議當地市民避免在某些時段參觀世博；另外，亦已作出安排，讓各省市的官員提前在4月參觀世博。他強調，議員就職務訪問的日期作出考慮時，應顧及主辦當局所面對的困難和限制。他又瞭解到，上海世博的開幕典禮會與奧運的開幕典禮截然不同。與其他世界博覽會一樣，該開幕典禮將會是一項簡單的儀式。

27. 葉國謙議員表示，據他理解，香港館的開幕典禮會與上海世博的開幕典禮同時舉行。他澄清，香港周是另一回事，而舉辦香港周的目的是為了在香港館宣傳某些主題。他認為，是次職務訪問的情況現已清楚明確。議員已表明有興趣進行上海世博的職務訪問，並希望相關內地部門作出職務訪問的邀請。他強調，議員應尊重主辦當局就進行職務訪問的日期所作出的安排。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明確贊成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議員就職務訪問所表達的意見(例如參觀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及上海市，以及乘坐高鐵等建議)，會透過立法會主席向中聯辦轉達。議員的要求在多大程度上可獲得接納，將由相關內地部門考慮。在接獲正式邀請後，議員會進一步討論職務訪問的詳細安排。議員表示贊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5日